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8-103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金富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光明路 21 号 4 栋 1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李志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KJ9Q2J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8-103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8-103 号）及送达回执；东莞市金富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份工资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 15000 元；
- ；
- 。

罚款合计：15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经济服务大楼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张国辉、袁霭羽 电话：0769-82464697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22 日